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上市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，塔城国际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,842,552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6%。后续如完成过户，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成 126,842,5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7%。
- 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司法执行平台”）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拍卖，处置拍卖标的物：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20,000,000 股（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，证券代码：600338，证券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 2.19%，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 13.62%。

一、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

经查询司法执行平台的进展公告并向塔城国际询问，用户姓名吴旭通过竞买号 M6323，以总价人民币 26,524 万元，竞买成交 2,000 万股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上市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，塔城国际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,842,552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6%。后续如完成过户，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成 126,842,5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7%。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尚须依昭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，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